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四楼

二零二零年六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1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1

释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瀚天智能	指	江苏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瀚天智能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截至瀚天智能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金元证券作为瀚天智能的主办券商，对瀚天智能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和监事会制度，明细了各机构的职责与议事规则；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并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在制度上有效保证经营业务有效进行、保证了资产的完整与安全性、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与完整。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权责清晰，运行规范，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三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和决议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并完整保存了会议记录。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瀚天智能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瀚天智能无控股子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2016年12月发），主办券商对瀚天智能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瀚天智能及现任董监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细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历次三会的召集、提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未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已建立利润分配制度，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保障了股东的分红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并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

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在制度上有效保证经营业务有效进行、保证了资产的完整与安全性、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与完整。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管理制度，在和投资者的交流过程中，客观真实地介绍和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模式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建立了安全可靠的生产流程，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生产及产品安全，维护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瀚天智能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5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9名、法人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6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8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瀚天智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瀚天智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瀚天智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3月10日，瀚天智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和《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0年3月12日，公司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0年3月27日，瀚天智能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等议案，并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等议案，关联监事周志斌回避表决，并于2020年6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在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

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38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认购资金来源
1	张晓巍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300,000	402,000	现金	自有资金
2	季慧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200,000	268,000	现金	自有资金
3	吴俊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200,000	268,000	现金	自有资金
4	邢一鸣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200,000	268,000	现金	自有资金
5	崔俊杰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0	134,000	现金	自有资金
6	吴华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0	134,000	现金	自有资金
7	刘佳彬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0	134,000	现金	自有资金
8	邵峰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0	134,000	现金	自有资金
9	王鑫焱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0	134,000	现金	自有资金
10	王坚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0	134,0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	曹正兵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0	134,000	现金	自有资金
12	季铭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0	134,000	现金	自有资金
13	马炆	新增投资者-自	100,000	134,000	现金	自有资金

		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4	蒋鹏翔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0	134,000	现金	自有资金
15	张伟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0	134,000	现金	自有资金
16	孙恬婧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0	134,000	现金	自有资金
17	潘小静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0	134,000	现金	自有资金
18	刘敏琦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0	134,000	现金	自有资金
19	唐卫斌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000,000	1,340,000	现金	自有资金
20	张红军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000,000	1,340,000	现金	自有资金
21	周志斌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1,340,000	现金	自有资金
22	陶国锋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000,000	1,340,000	现金	自有资金
23	徐惠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800,000	1,072,000	现金	自有资金
24	张晓白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800,000	1,072,000	现金	自有资金
25	季彩群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800,000	1,072,000	现金	自有资金
26	唐裕新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600,000	804,000	现金	自有资金
27	丁新春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600,000	804,000	现金	自有资金
28	曹卫荣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600,000	804,000	现金	自有资金
29	瞿飞跃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500,000	670,000	现金	自有资金
30	邱训琪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500,000	670,000	现金	自有资金

31	曹汉标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500,000	670,000	现金	自有资金
32	王跃仁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300,000	402,000	现金	自有资金
33	戴红旗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300,000	402,000	现金	自有资金
34	陆余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200,000	268,000	现金	自有资金
35	陆永恒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200,000	268,000	现金	自有资金
36	季国旗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200,000	268,000	现金	自有资金
37	卞有新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00,000	134,000	现金	自有资金
38	葛晓谦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000,000	1,340,000	现金	自有资金
合计	-	-	14,300,000	19,162,000		-

(1) 认购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

葛晓谦

证券账号： 0277255019

投资者权限：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证券公司开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葛晓谦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2) 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中共有18名核心员工，分别是崔俊杰、吴华、张晓巍、刘佳彬、季慧、邵峰、吴俊、邢一鸣、王鑫焱王坚、曹正兵、季铭、马炆、蒋鹏翔、张伟、孙恬婧、潘小静、刘敏琦，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提名通过，经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并经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表认定意见，最终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对象为在册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对象中共有19名在册自然人股东。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

二条的规定。

(4) 发行对象为公司监事

本次发行对象中，周志斌为公司现任监事，同时也是在册股东。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19名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18名公司核心员工和1名自然人投资者。

经查询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所持有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涉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均为认购对象自有资金。认购对象在股票认购协议中均承诺，本次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况。本次发行过程如下：

2020年3月10日，瀚天智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等议案，并将上述部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3月27日，瀚天智能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3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1%。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等议案。

关联股东周志斌回避了《江苏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议案的表决。前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0,1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余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30,5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等议案，并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等议案，关联监事周志斌回避表决，并于2020年6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

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未及时审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文件，程序上存在瑕疵，但于2020年4月27日进行了追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构成重大障碍。

公司召开监事会追认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监事周志斌没有回避表决。对此瑕疵，公司已补充召开监事会议进行审议，关联监事及时回避，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是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主办券商认为，瀚天智能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3、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5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50名在册股东，其中不存在持有人类别为“国有法人”的股东，发行人属于民营企业、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公司核心员工和自然人投资者，所以公司就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瀚天智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过瀚天智能与发行对象的协商，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各方的同意下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审议及《股票认购协议》签署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份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4元

公司总股本为5,350万股，自挂牌以来持续盈利。公司2017、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22元、1.34元。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77,150,827.3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4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18 名核心员工、19 名在册自然人股东及 1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根据发行对象分类：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核心员工	2,300,000	3,082,000.00
在册股东	11,000,000	14,740,000.00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1,340,000.00

从认购股份数量来看，本次股票发行主要发行对象为公司部分在册自然人股东，除核心员工外，其他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和自然人投资者均非公司员工或供应商。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的发行目的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主要业务为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维护以及通信管网工程的施工维修，公司承接的政府及国企项目结算周期较长，公司业务扩张，需要综合运用内外部融资手段获取发展所需资金。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换取员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44 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5 月 15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完成。权益分派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下降，权益分派事项对 2019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影响数为-0.13 元，考虑权益分派的影响，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31 元。考虑权益分派的影响因素，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略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公司与发行对象在签署《股票认购合同》时已提前将本次权益派分事项告知了发行对象并获取了发行对象的同意，本次发行数量与发行价格均在该背景下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4) 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等多种因素，由公司与投资者最终协商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非以股权激励、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及其他外部投资者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公允价格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综合考虑权益分派事项对公司每股净资产及发行定价的影响，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权激励，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自愿限售安排、合同生效条件、保密条款、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认购协议中明确了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股转系统终止备案审查时退款安排等事项，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的安排。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对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有关要求。

瀚天智能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等议案，并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

瀚天智能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等议案，并于2020年3月27日，披露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瀚天智能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江苏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等议案，并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公司召开监事会追认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监事周志斌没有回避表决。对此瑕疵，公司已于2020年6月16日补充召开监事会议进行审议，关联监事及时回避，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38名，其中周志斌认购的股份数应当执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限售情形，其余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所认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建立了制度规范，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于2020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决定设立专项账户对本次定向发行募资的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经查，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南通新金路支行

账号：50927457353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瀚天智能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瀚天智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0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

2020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按用途进行了列举披露。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维护以及通信管网工程的施工维修。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处于较快发展阶段，各项业务实施要求公司有充分的资金支持。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适当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9,162,000元（含），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和公司综合竞争力。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

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体安排如下表：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原材料及工程采购款	14,382,000
2	职工薪酬	4,780,000
合计	-	19,162,000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瀚天智能未进行过股票发行等募集资金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建研信息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发行人整体发展筹措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2、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不会发生变化。

4、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后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分散，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5、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经查，瀚天智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目的是为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瀚天智能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瀚天智能股票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还聘请了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需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的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规定的情形。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初公司主营业务无法完全开展，业务情况在缓慢恢复之中，营业收入相比同期减少，与此同时正常的经营管理费用仍在支出，预计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发行对象适格性等环节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瀚天智能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金元证券同意推荐瀚天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推荐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152

项目负责人签字：

长晟



2020 年 6 月 16 日